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5号），推动我市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能力，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意义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5号），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中的战略位置。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为方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诚信为基础，以有效监管和防范风险为保障，进一步深化保险改革，加大对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拓宽保险服务业能力，逐步将保险业建设成为东莞经

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促进东莞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意义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民生保障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近十年来，东莞保险业不断发展壮大、保费规模持续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面对新的发展形势，通过推动东莞保险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促进东莞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创新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和保障，已成为时代赋予保险业的光荣使命。为此，东莞保险业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向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为目标，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使保险业成为促进东莞经济转型发展、完善东莞金融体系的重要力量，成为政府完善创新社会治理、改进公共服务的重要抓手，成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有力支撑。

（三）总体战略目标

到2020年，实现保险与银行、证券业之间借助优势、相互补充、共同发展。保险业保持较快发展，保费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结构更趋合理；保险产品更加多样化，

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保险公司规范发展，企业竞争力逐步增强；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健全；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实现经营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与东莞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实现由保险大市向保险强市转变，使东莞保险业成为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知名优质品牌。

（四）具体任务目标

市场体系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保险主体总数达到 60 家，保险中介机构数量突破 70 家，市场结构趋于完善。

保险业务发展目标：2016—2020 年，全市保费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5% 以上，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14% 以上；人身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18%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600 亿元以上，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200 亿元以上；人身险保费收入 400 亿元以上。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 以上，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 7500 元/人（按照 800 万常住人口计算），保险赔偿支出占重要灾害损失的 15% 以上。

保险功能作用目标：到 2020 年，全市保险业承担的风险保

障金额力争达到 7 万亿元。保险覆盖面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产业综合实力目标：推动产寿险业务更加协调健康发展，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能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保险需求。保险业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应对国际化竞争实力增强。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按全市保险从业人员年均净增长 2000 人预算，到 2020 年，全市保险从业人员队伍达到 50000 人，保险营销员持证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的学历层次、诚信水平和专业技能显著提高。

发展环境目标：保险诚信体系全面形成，违规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建立。保险市场的法制化进程逐渐加快，更加良好的司法和执法环境基本形成。保险业发展的税收、财政环境不断优化。保险行业协会建设迈上新的台阶，为行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风险防范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企业内控有效发挥作用。行业整体偿付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避免发生大面积

退保和挤兑事件。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健全，监管能力和现场检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各监管部门间建立起相互协作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二、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和经济补偿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一）发挥商业保险支柱作用，推动商业养老、健康、医疗保险，教育类保险发展，促进民生保障体系的完善

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使商业保险逐渐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升社会管理效率。

大力推动商业养老、健康、医疗保险的发展。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大力推广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允许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定比例余额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与医疗机构更深层次的合作，健全民生保障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申报工作，并在养老地产等养老服务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大力发展小额人身保险。

加快教育类保险发展。大力发展储蓄型教育保险，利用教

育基金积累和保费豁免功能，保障投保家庭子女教育。努力拓宽学生平安保险覆盖面，积极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保障。建立助学贷款风险多渠道分担新机制，创新发展国家助学贷款模式，为借款学生提供个人信用保障。

（二）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

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结合我市台风、暴雨、突发事件等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建立防灾减损应急机制，设立灾害责任准备金、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分散转移和补偿机制。

（三）拓展保险支持“三农”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大力提高“三农”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逐步将农业保险种类由目前的水稻、玉米作物扩大至各类粮食作物和蔬菜、香蕉、荔枝等特色经济作物以及农业生产设施；逐步提高水稻、玉米、农房保险等项目的保障水平。加快完善“三农”保险发展机制，推进农业保险发展。

（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社会保障

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推动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发展，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

事故风险意识和水平。

三、充分发挥保险社会风险管理功能，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一) 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结合东莞经济发展需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服务各产业链的整合，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特种设备、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社区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的重点，积极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有效化解民事责任纠纷，鼓励保险公司加强创新，并在上述领域开展新兴保险业务。

(二) 发挥保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推广治安保险，为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提供保险服务。完善交强险制度，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逐步推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试点。支持保险公司研究设计保险方案，对在公共场所发生的爆炸、劫持、袭击等暴力恐怖事件中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提供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探索推广出租屋综合保险。

四、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一)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市场资源潜力，不断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建立保险业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统

一对接平台，大力支持东莞保险主体配合东莞市重点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大力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等支柱产业领域的保险市场。服务于扩大内需战略和巩固外贸方针，发展住房、汽车等消费类保证保险及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等多种形式投资东莞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

（二）服务于“金融、科技、产业”三融合，大力发展科技企业、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扩大科技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促进科技保险长效发展。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针对小微企业还贷方式，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探索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合作模式，经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银行和保险公司应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对优质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予以保单融资支持。

五、大力推进保险业发展转型，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积极推进我市保险业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战略转型，大力推动保险市场主体结构、区域布局、业务结构优化升

级，促进市场竞争从同质化向差异化转变，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保险业综合竞争力。

（一）不断完善保险市场化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市场主体向多样化发展，积极培育机构完备、层次丰富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设立专业性、区域性保险公司机构，有侧重地吸引、鼓励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进入东莞市场。支持发展社区保险、村镇保险服务机构，提供有针对性、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

（二）探索成立本土保险机构，做大保险行业。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成立东莞保险机构，立足本地、辐射珠三角、走向全国，提高东莞保险行业实力，提升东莞保险品牌影响力。

（三）促进市场主体差异化发展。推动大型保险机构实施科学发展战略，把扩大资产规模与提高效益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型保险机构创新发展模式，针对细分市场，开发特色产品及服务，充分发挥在区域市场及专业领域的专业优势，深入挖掘业务增长点。鼓励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减损、理赔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

六、加强保险监管和行业协会建设，规范保险市场

（一）落实科学监管，切实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防范中的主体作用，夯实微观审慎监管基础，构建宏观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确立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根本的行业理念，建立由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第三方机构共同组成的多方保障体系。规范保险机构信访工作流程，完善信访督办制度，落实信访责任制。完善手机短信、网络等多种举报途径，加强对保险市场的监督。完善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建立行业调解机构与消费者协会、司法机关、新闻宣传等单位的衔接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障保险市场安全有序运行。完善保险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风险报告 and 风险提示，实现保险机构风险的动态评价和事前预警。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和全员参与的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对不同环节、不同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评估。

（四）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和支持行业协会改革、更好地发挥各项职责、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自律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规范化、市场化的监督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公正、

合理地解决各类保险纠纷。搭建行业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广泛开展行业内外经验交流。大力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增强公众保险意识。由行业协会牵头，培育良好的保险行业文化，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自律、维权、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保险企业自我约束、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促进行业繁荣发展。

七、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推动保险行业创新发展

（一）强化政府对保险工作的统筹和领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栏目，加强对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按照保监会及广东保监局的有关要求，结合东莞市保险行业发展特点，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管理机制，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信用管理模式。通过实施日常信息披露、定期综合考评、编制“黑名单”、实施失信惩戒等多项措施，推动全行业诚信建设；推进与行政部门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丰富保险业信用信息资源。大力加强保险诚信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切实提升保险业社会形象。切

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构筑诚信为本的行业价值观。

（三）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四）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机构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实现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动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模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八、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引导

将保险业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部门与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努力解决我市保险行业以及各保险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发展瓶颈。通过加强沟通合作，进一步加大对盗抢车辆、地下保单、保险诈骗等涉保险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自然灾

害的风险预警。

（二）强化政策引导。继续落实政府在购买保险服务过程中，特别是公益保险项目中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各项政策性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支持本地保险机构的业务发展；探索建立培养、引进保险人才的机制，解决行业高端人才缺乏的问题。